



我知道我是坏女人,太容易受到诱惑,但我不能两个都伤害,而且我好像两个都爱……

我该和谁结婚?

Q

普鲁老师:

有点难以启齿,我还是从头说起吧!

我27岁,和男友共同经营广告公司。我俩从大一开始恋爱,到现在八年了。

我大四毕业进入一家广告公司,那年男友读研三。公司里带我入行,教我做业务的客户总监是个英俊的海归。他打开了我的眼界,引导我、保护我,不知不觉我就被吸引了……我和男友分手,和总监恋爱了半年,可他身上的神秘感褪尽之后,似乎失去了原本吸引我的魅力……结局是他去了北京,我跳槽到上海。

男友研究生毕业也到了上海,他找到我,好像我们根本没有分手一样,把我的行李从单身宿舍搬出来。那时候我才发现,原来我还是爱他的,于是复合了,两人一起回长沙开了自己的小公司,他主管设计,我主管业务。

同样的事情现在又发生了。我半年前认识了一个客户,45岁,离婚,有个读大学的20岁的儿子。他成熟风趣有绅士风度,我完全被他迷住了。

上个月,客户向我求婚了,浪漫的气氛,璀璨的钻戒,我们喝了红酒……你猜到结果了,我收下了戒指。

第二天,回到公司准备和男友摊牌分手,可是,推开我的办公室,一屋子玫瑰……家人、同事、亲友都被他喊来见证订婚……亲友的期望、8年的纯洁爱情、共同创业的同甘共苦,那一刻,我不能当众拒绝他。

晚上,只剩下我们俩,我跟他说了我已经爱上别人。我们都哭了,满屋子都是玫瑰花的香。

我一个人去出差,其实就是找个地方安静一下。我不接电话,手机里塞满了短信。男友说原谅我,接纳我,他说我就是这样的人,容易喜欢上别人,但最后还是回到他的怀抱。客户说结婚后我们去国外远走高飞。客户的成熟魅力和绅士风度,男朋友的包容与体贴,我都不舍得。我知道我是坏女人,太容易受到诱惑,但我不能两个都伤害,而且我好像两个都爱……

我想结婚,想要有自己的孩子,想要美满长久的婚姻。可,我该跟谁结婚呢?

不知何去何从

A

普鲁

■插画/陈青青

多情的男人烦恼多

多情的男人都梦想生活在古代,爱上几个都可以娶回家来,不像现代,要多半个都要出乱子。

可古代固然有古代的好,但前提是:想要多情,先得有钱。古代的女人不上班的,四五个老婆都没工作,需要人养,古代穷人也娶不起三妻四妾。

我觉得古代的婚姻制度更考验一个男人的人际交往能力和时间管理能力,有了多于两个以上的女人,想要一家人关起门来打麻将,是大学问。比如传说中的讨了四位夫人的多情男富豪,四个老婆相安无事,全因住得远。但碰上过节,每个老婆那里都要去坐一坐,以示不厚此薄彼,一个老婆三个钟,动用私人飞机,也得从早上八点忙到晚上十二点,连喘气的时间都没有。

多情男的第三个条件当然是身体好,另一个条件则是心理素质更要好,要消灭自己的罪恶感。如果和这个缠绵了,很内疚,赶紧对另一个更好一点,结果将是老婆情人双双怀孕,这才真叫人头大。心理素质好才能说得好谎,圆得到场,网上有多情男传授劈腿的心法,真是看得人大开眼界。

但心理素质再好,总有穿帮的那一天,烦恼也就随之而来。两个都喜欢,三个都爱,选哪个都不舍得扔下其他的,怎么办呢?世上可爱的女人何止万千,这个性格好,那个长得俏,还有一个小嘴嘟嘟翘,真是烦恼啊。所以多情男的第五个条件是不耍脸,就都喜欢了,怎么着吧!

第六个条件是不负责,这一点非常重要。我听过的真实个案属于一位全球500强公司大中华区华南区的销售总经理,四十来岁,又帅又高,很讨女孩欢心,转到新公司后参加公司的家庭日,一家老小开着一辆别克商务车,车门一开,一溜烟下来五个孩子,都管他叫爸爸。新老板暗自奇怪,你年纪轻轻,怎么会有五个?他含着带恨地说,只能怪自己……结一次婚生一个,离婚的时候,孩子归我,房子归她……离了三次,最近这一次,老婆也离过婚,还带过来一个……

一家七口,倒也其乐融融,只是他多情又要负责,只好不敢生病,博命工作。想想看,五个孩子加一个老婆,吃穿用度可不是小数目……公司聚餐时喝高了,想起如坐往事,多情经理必然会半真半假半差半恨地吟上两句诗:唉,多情自古空余恨,憔悴支离为忆君……

那样子,还真是挺烦恼——要不怎么说,多情的男人烦恼多呵。 ■文/黄佟佟

黄佟佟专栏

黄佟佟,湖南女子,现居广州,《花溪》杂志编辑总监

连载

“淘客”·“摊主”

圈内人把潘家园的淘宝队伍戏分为“两方面军”——中国军团和“洋军团”。“洋军团”中人数最多的是欧洲人,他们大多都只买一些价格低廉的文物仿品。

看他们买东西是一大乐趣,有的完全没有汉语听说能力,便拿着计算器,叽里呱啦地按出数字讨价还价。有的虽然听不懂汉语,却会用半生不熟的汉语喊阿拉伯数字,不管卖主叫两千还是两万,他只管盯住人家两只手指头,然后“二十、二百”的乱喊一通。

嘿,别看少了几个零,大多数还真能买下来,买东西的人不辨真假,买东西的有时候也犯晕,便宜来便宜去,有

钱赚就行!

在来自国外的淘客中,购买力最强的要数韩国人与日本人。他们一进场就找到熟悉的摊位,操着六成以上的汉语,套近乎、看货谈价。尽管如此,也逃不过那些精明摊主的眼睛,这些“黄皮老外”只要近摊儿,他们便把一旁藏着掖着的盒子挪出来,神秘兮兮地打开盒子,低声说:“新近到的货,老东西,昨天别人出到几千块钱没卖!”

为什么要故作神秘呢?第一,依照国家《文物法》规定,一切出土文物都归国家所有。第二,大多数文物是不能卖给外国人的。这第三嘛就是生意人惯用的伎俩了,就算盒子里装的是一件低仿品,他们也要故弄玄虚一番。明知道盗墓销赃都是犯法的,还

有人去冒充?有哇,潘家园遍地都是!这些人就是被举报了也不过是去派出所转一趟而已,因为他们都不是真正的盗墓贼,他们的东西绝大多数都是仿制品。

当然,照理说贩卖假冒伪劣产品也违法,可在潘家园,卖假的就是买主打上门来也脸不红、心不跳。一种人是咬紧牙关不认错:“谁能证明它是假的?出示鉴定证明呵!”这古玩鉴定吧也就怪,还真没人给出具“假货”的文字依据。

还有另一类稍有涵养的卖主,你一旦买了假货找回来,他们会笑嘻嘻地调侃:“真要是到代的文物,您几百上千块钱就能买到?”买家也只能自认倒霉。

再回头看看那些淘宝的韩国人和日本人,他们买的主要是瓷器,拿在手上眯着眼远看看、近瞧瞧,然后用不同倍数的放大镜对口沿和一些开片或裂纹仔细觀察。拿不准,或是觉得东西有假,也不会让卖主下不来台,把东西放下不买就行了,很少有人当面戳穿的。

看准了,是老货,就讨价还价,他们出的价一般比别人要高些,因为这些人大多是文物掮客,将淘到的中国文物运回本国倒卖赚大钱。

在日本,一只直径10厘米的宋代福建建窑天目碗,拍卖价折合人民币达300多万元,而在北京古玩市场上,一只同样年代的碗最多卖到两三千元,这中间的差价足以让任何一个生意人心驰神往。

《谁在收藏中国:中国文物黑皮书》吴树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2)